

體育師資培育面臨之挑戰

林安迪 |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研究生

一、現況說明

1994年頒布〈師資培育法〉及1995年頒布〈教師法〉後，國內師資培育制度有了重大變革（翁志成，2003），除了3所師範大學以及9所師範學院之外，截至2007年為止，陸續開放了共74所師資培育機構（教育部，2009a）。加上人口結構改變，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9）的資料指出，2008年台閩地區新生兒人數僅198,733人，出生率僅8.6%，僅約1989年出生率之一半（圖一）。此現象導致全國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人口銳減，加劇了國內師資供過於求的現象。但隨著人口結構改變，臺灣人口步向高齡化，高齡者市場需求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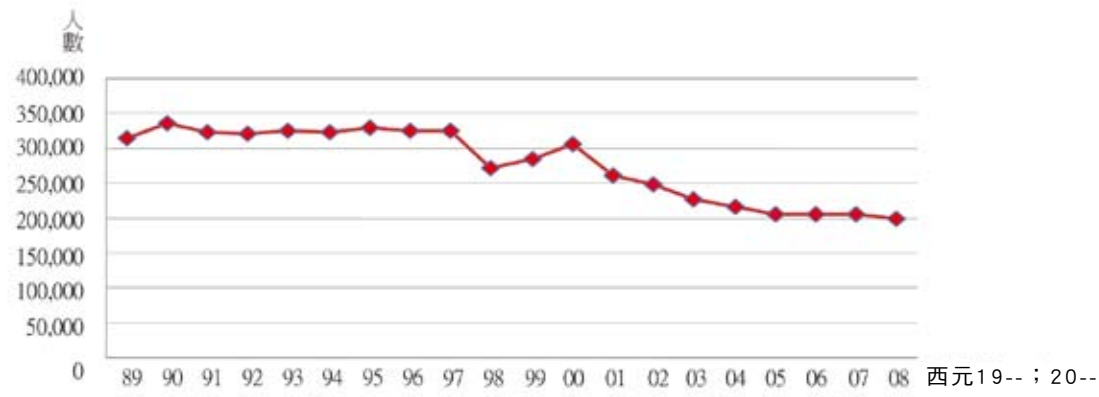
表1 2008年高中教師甄試錄取率		
	高中（職）體育科教師甄試	高中普通學科教師甄試
報考人數	1,906	33,226
錄取人數	34	721
錄取率	1.78 %	2.17 %

表2 2008年國中教師甄試錄取率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教師甄試	國中教師甄試
報考人數	2,930	37,298
錄取人數	74	1,742
錄取率	2.53 %	3.95 %

二、問題分析

教育部（2009a）資料顯示：2008年高中職體育科教師甄試共1,906人次參與，角逐34個教師職缺，錄取率1.78%（表1）；國民中學體育科教師甄試共2,930人次參與，錄取74名，錄取率2.53%，錄取率甚低（表2）。雖然經過師資培育法的修訂，自92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學生需通過教師檢定方能獲得教師證，並透過評鑑與退場機制運作，逐年減少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98學年度後僅剩下51所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或系所，核准4,120名招生名額；時至今日，國內儲備教師已累計高達55,282人（教育部，2009a）。

除此之外，在體育師資人力資源方面，



2008年各縣市國小專任體育課程教師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者共3,935人，約占整體16.08%，以第二專長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專任體育教師1,071，約占整體4.38%，畢業於非體育相關科系之專任體育教師共19,472人，約占整體79.55%（教育部，2009b），相較於其他學習階段，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比例相對較低（表3）。換言之，目前台灣約有五分之四的國小學童，其體育課程是由非體育專長的教師擔任教學，其嚴重性可見一斑。

三、發展策略

為解決當前之困境，研究者認為可由增加體育教師工作機會及提升體育教師能力兩方面進行。茲分述如下：

（一）增加體育教師工作機會方面

1. 開設幼兒體育學程

在學校體育方面，各級師資皆有相關師資培育課程之法令規定，但在幼兒教育的部分，仍缺乏相關法令配套措施（旺旺益、黃永寬，

2004）。幼兒體育教師之專業能力，根據旺旺益及黃永寬（2004）指出，可分為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專業態度。研究者深究其內涵，除了個體發展之相關知識有階段之別，其餘與一般體育師資培育相似度高，若在一般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之外另附設幼兒體育學程，並要求相關單位制定幼兒體育教師資格，除增加幼兒體育教師之就業市場，更保障未來國家棟樑學習之環境與安全。

2. 高齡者運動學程

台灣除少子化現象外，也步向高齡化社會（圖2），換言之，高齡人口安養及醫療資源未來會是國家經濟之龐大負擔。北歐五國之一的芬蘭有不一樣的思維，認為生命最好的狀態是平均壽命與平均健康壽命高差距兩週，欲達此目標，必須透過運動。而高齡者運動之就業市場前景看好，但目前開設高齡者運動學程較少，未來人才需求相當大，體育師資培育科系可增設高齡者運動學程，除開闢另一就業市場，也幫助高齡者活

表3 各學習階段體育教師體育相關科系畢業比例

	體育相關 科系人數	比例	體育為 第二專長	比例	非體育相關 科系人數	比例
國小	3,935	16.08 %	1701	4.38 %	19,472	79.55 %
國中	4,147	90.33 %	92	2.00 %	352	7.67 %
高中	2,640	94.79 %	51	1.83 %	94	3.38 %
大專以上	1988	94.44 %	3	0.14 %	114	5.42 %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b）

得更健康，更有尊嚴，更甚之，可以降低健保經費短絀之負擔。

3. 公有運動中心或游泳池優先聘用體育儲備教師

行政院體委會公布施政方針，未來12年分3階段編列軟硬體所需總預算120億元，分別在全國設置運動中心及游泳池，未來師資可由目前儲備教師優先聘用，解決儲備教師過剩之問題，並加強訓練社區體育人才。

（二）提升體育教師能力方面

1. 開設國小非體育科系教師術科學分班或教育教學碩士班

目前由於國小教育學程之開設已廣開大門，雖然體育授課教師人力似不虞匱乏，但由於沒有授課資格框架限制，遂造成體育授課教師由非體育專長之師資擔任授課之比例頗為普遍，在師資培育法尚未修正之前，可開設國小非體育科系教師術科學分班或教育教學碩士班，提升小學體育授課教師之專業素養，由回流教育著手，避免緩不濟急。

2. 加強體育教師回流教育，列入評鑑標準，並落實體育教學證照化
建立系統化的推動組織與輔導機制除了可

提供有效的資源，亦可協助解決教師體育專業提升相關問題。輔導機制需要有健全的組織來強化和推展，未來將積極整合各項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建立一套有效且完善的輔導系統，提升體育專業素養之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因此應從政府單位著手建立輔導機制，成立教學示範學校，並協助縣市政府建立輔導及推動機制，使組織及輔導機制能由中央貫徹到地方執行。

3. 檢討體育教師檢定辦法，並將教育學程提升至碩士階段

當前中等以下師資檢定辦法，僅由教育專業科目進行檢定，對體育教師而言，並不完全能夠掌握是否具備體育教學之能力，應全面檢討體育教師檢定辦法，在實習之前先經由教育專業科目檢定外，確保基本教育能力，並師法德國，於實習完畢後，進行體育專業能力之檢定，通過後授予教師證。並可考慮將教育學程提升至碩士階段，落實教師分級制度，讓體育教師時時保有競爭力。

結語

學校體育乃是國家體育發展之基石，國家體育建設能否成功的最重要關鍵，在於學校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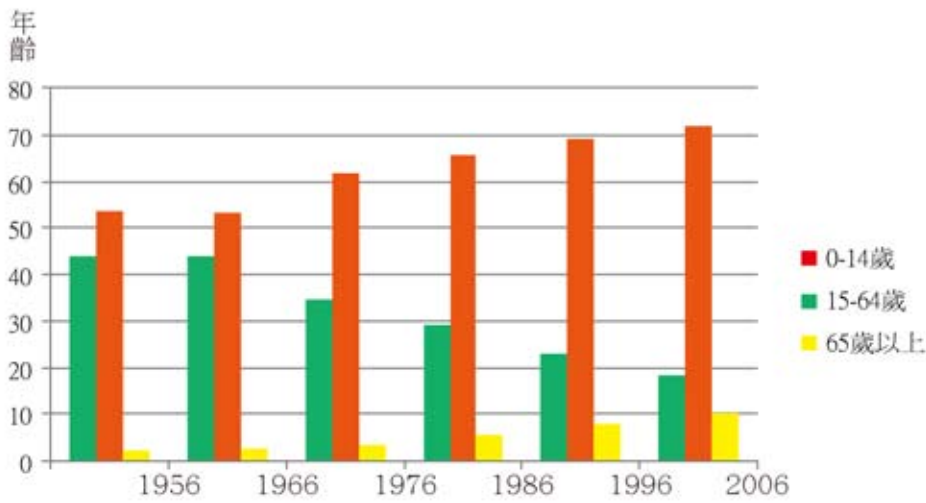


圖2 人口結構比例圖

的推展及紮根是否落實與深植，然而，多年來學校的體育課程，常被歸類為非升學相關的邊際課程，並且普遍被忽視。而體育教師之專業，在此時更突顯重要。近年來少子化及師資培育多元化的衝擊，體育師資生面臨就業危機，加上體育課程綱要的修訂，教師不僅是教學者，亦是教材編撰者（潘義祥、周宏室，2002）。但許多教師往往覓不得舞台，有滿腹理想，卻有志難伸，冀望透過本文之探討，能提供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考。

參考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2009，9月25日）。歷年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資料引自<http://www.ris.gov.tw/gateway/stpeqr01.cgi>。

汪旺益、黃永寬（2004）。幼兒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之探討。大專體育，72，102-106。

周宏室、潘義祥（2002）。運動教育學的課程理論。載於周宏室（主編），運動教育學。台北市：師大書苑。105-144。

翁志成（2003）。學校體育。台北市：師大書苑。

教育部（2009a）。97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台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9b）。97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台北市：作者。